

「苗栗縣獅潭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四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月巡視 <u>一</u> 次以上，並將巡查情形作成紀錄以備查核，並於每年年底將公墓使用情形報請本所轉陳縣府查核。	第四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月巡視1次以上，並將巡查情形作成紀錄以備查核，並於每年年底將公墓使用情形報請本所轉陳縣府查核。	參照法律統一用語表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五條 本鄉殯葬設施管理之公墓如下： 第 <u>二</u> 公墓：百壽村 第 <u>三</u> 公墓：永興村 第 <u>四</u> 公墓：新店村（新店） 第 <u>五</u> 公墓：和興村（福興） 第 <u>六</u> 公墓：和興村（吊石） 第 <u>七</u> 公墓：豐林村（大窩） 第 <u>八</u> 公墓：新豐村（社寮坑） 第 <u>九</u> 公墓：竹木村（北庄） 第 <u>十</u> 公墓：竹木村（大興窩） 第 <u>十</u> 公墓：竹木村（黎祥坪）	第五條 本鄉殯葬設施管理之公墓如下： 第1公墓：百壽村 第2公墓：永興村 第3公墓：新店村（新店） 第4公墓：和興村（福興） 第5公墓：和興村（吊石） 第6公墓：豐林村（大窩） 第7公墓：新豐村（社寮坑） 第8公墓：竹木村（北庄） 第9公墓：竹木村（大興窩） 第10公墓：竹木村（黎祥坪）	參照法律統一用語表，本條各款序數酌予修正。
第七條 申請使用墓地應自申請之日起 <u>一</u> 個月內使用，逾期不使用者，取消其使用權，申請人不得請求退還繳納之費用。	第七條 申請使用墓地應自申請之日起1個月內使用，逾期不使用者，取消其使用權，申請人不得請求退還繳納之費用。	參照法律統一用語表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
第八條 公墓使用規費徵收標準及規定如下：

類別	使用面積	收費金額 (新台幣：元)		備註
		本鄉設有戶籍者	非設本鄉者	
1	八平方公尺 (約二點四坪)	一千元	五千元	
2	十二平方公尺 (約三點六坪)	三千元	一萬五千元	限二棺合葬

使用面積係指除埋葬棺木處外，尚包括后土、金爐等設施。

第八條 公墓使用規費徵收標準及規定如下：

類別	使用面積	收費金額(新台幣：元)		備註
		本鄉設有戶籍者	非設本鄉者	
1	8平方公尺 (約2.4坪)	1000	5000	
2	12平方公尺 (約3.6坪)	3000	15000	限兩棺合葬

使用面積係指除埋葬棺木處外，尚包括后土、金爐等設施。

參照法律統一用語表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
第九條 公墓內之墳墓因龜裂、破舊、滲水等情形，申請人得檢具下列文件，經本所審查相關申請文件及現地會勘核定後始得修繕，且僅得依原墳墓之形式進行部份修繕，並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：

- 一、申請書(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、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等。)
- 二、原墳墓照片(墓碑及墳墓全景至少各一張)。
- 三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四、申請人與亡者關係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如申請人向戶

第九條 公墓內之墳墓因龜裂、破舊、滲水等情形，申請人得檢具下列文件，經本所審查相關申請文件及現地會勘核定後始得修繕，且僅得依原墳墓之形式進行部份修繕，並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：

- 一、申請書(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、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等。)
- 二、原墳墓照片(墓碑及墳墓全景至少各1張)。
- 三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四、申請人與亡者關係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之戶籍資料，得檢

整合申請文件將本條第六款切結書與第五款併為一式，原第七款遞序第六款，餘酌作文字修正。

政機關查無亡者之戶籍資料，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代替。）。 五、經過家族或家屬共同同意修繕祖墳<u>且不影響周邊墳墓風水</u>切結書。 <u>六、其他證明文件。</u> 墳墓修繕須於核定後<u>一個</u>月內完工，並檢附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報本所查驗，未依規定修繕者，報請縣政府依殯葬管理條例處罰。	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代替。）。 五、經過家族或家屬共同同意修繕祖墳切結書。 六、不影響周邊墳墓風水切結書。 七、其他證明文件。 墳墓修繕須於核定後1個月內完工，並檢附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報本所查驗，未依規定修繕者，報請縣政府依殯葬管理條例處罰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十條 公墓內之墳墓因龜裂、破舊、滲水等情形申請修繕者應繳納保證金，其標準如下： <table><tr><th rowspan="2">類別</th><th rowspan="2">使用面積</th><th colspan="2">收費金額（新台幣：元）</th><th rowspan="2">備註</th></tr><tr><th>本鄉設有戶籍者</th><th>非設籍本鄉者</th></tr><tr><td>1</td><td>十二平方公尺（約三點六坪）</td><td>三千元</td><td>一萬五千元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2</td><td>十六平方公尺（約四點八坪）</td><td>六千元</td><td>三萬元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3</td><td>十九平方公尺（約五點六坪）</td><td>九千元</td><td>四萬五千元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4</td><td>二十二平方公尺（約六點七坪）</td><td>一萬二千元</td><td>六萬元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類別	使用面積	收費金額（新台幣：元）		備註	本鄉設有戶籍者	非設籍本鄉者	1	十二平方公尺（約三點六坪）	三千元	一萬五千元		2	十六平方公尺（約四點八坪）	六千元	三萬元		3	十九平方公尺（約五點六坪）	九千元	四萬五千元		4	二十二平方公尺（約六點七坪）	一萬二千元	六萬元		第十條 公墓內之墳墓因龜裂、破舊、滲水等情形申請修繕者應繳納保證金，其標準如下： <table><tr><th rowspan="2">類別</th><th rowspan="2">使用面積</th><th colspan="2">收費金額（新台幣：元）</th><th rowspan="2">備註</th></tr><tr><th>本鄉設有戶籍者</th><th>非設籍本鄉者</th></tr><tr><td>1</td><td>12平方公尺（約3.6坪）</td><td>3,000</td><td>15,000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2</td><td>16平方公尺（約4.8坪）</td><td>6,000</td><td>30,000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3</td><td>19平方公尺（約5.6坪）</td><td>9,000</td><td>45,000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4</td><td>22平方公尺（約6.7坪）</td><td>12,000</td><td>60,000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5</td><td>26平方公尺（約7.9坪）</td><td>15,000</td><td>75,000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類別	使用面積	收費金額（新台幣：元）		備註	本鄉設有戶籍者	非設籍本鄉者	1	12平方公尺（約3.6坪）	3,000	15,000		2	16平方公尺（約4.8坪）	6,000	30,000		3	19平方公尺（約5.6坪）	9,000	45,000		4	22平方公尺（約6.7坪）	12,000	60,000		5	26平方公尺（約7.9坪）	15,000	75,000		參照法律統一用語表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類別			使用面積	收費金額（新台幣：元）	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本鄉設有戶籍者	非設籍本鄉者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十二平方公尺（約三點六坪）	三千元	一萬五千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十六平方公尺（約四點八坪）	六千元	三萬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十九平方公尺（約五點六坪）	九千元	四萬五千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二十二平方公尺（約六點七坪）	一萬二千元	六萬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類別	使用面積	收費金額（新台幣：元）	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本鄉設有戶籍者	非設籍本鄉者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12平方公尺（約3.6坪）	3,000	15,0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16平方公尺（約4.8坪）	6,000	30,0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19平方公尺（約5.6坪）	9,000	45,0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22平方公尺（約6.7坪）	12,000	60,0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26平方公尺（約7.9坪）	15,000	75,0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5	二十六平方公尺(約七點九坪)	一萬五千元	七萬五千元		6	27平方公尺以上(約8坪)	20,000	100,000		一、使用面積係指除埋葬棺木處外，尚包括后土、金爐等設施。 二、經本所查驗無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，退還原繳納之保證金。
6	二十七平方公尺以上(約八坪)	二萬元	十萬元		一、使用面積係指除埋葬棺木處外，尚包括后土、金爐等設施。 二、經本所查驗無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，退還原繳納之保證金。					
第十二條 死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憑有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，准予免收使用規費： 一、設籍本鄉年滿<u>九十歲</u>以上之鄉民。 二、<u>申請時為各直轄市、縣(市)當年度</u>列冊之低收入戶及<u>中低收入戶</u>。 三、<u>殉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</u>。 四、政府命令埋葬無人認領之無名屍。					第十二條 死亡者<u>設籍本鄉</u>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憑有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，准予免收使用規費： 一、設籍本鄉年滿90歲以上之鄉民。 二、列冊之低收入戶。 三、現役軍人因公死亡。 四、政府命令埋葬無人認領之無名屍。					因應殯葬管理條例修法，修正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，增訂中低收入戶、殉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之免收費用規定，且不限設籍本鄉居民，另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十三條 公墓埋葬棺木時，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<u>七十公分</u>，傳染病死亡者應在<u>一公尺二十公分</u>以下，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<u>一公尺五十公分</u>，墓穴應嚴密封固。					第十三條 公墓埋葬棺木時，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70公分，傳染病死亡者應在120公分以下，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150公分，墓穴應嚴密封固。					參照法律統一用語表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
第十四條 本鄉公墓墓基使用期限，自埋葬日起以<u>十年</u>為限。 前項規定墓基使用年限，開棺時因屍體尚未腐盡（蔭屍），致無法洗（撿）骨時，得向本所申請再延用<u>二年</u>。	第十四條 本鄉公墓墓基使用期限，自埋葬日起以10年為限。 前項規定墓基使用年限，開棺時因屍體尚未腐盡（蔭屍），致無法洗（撿）骨時，得向本所申請再延用2年。	參照法律統一用語表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 <u>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第十二條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	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配合法規修正，明訂第十二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

